

证券代码：871706

证券简称：兴贤高新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兴贤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11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706	兴贤高新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宜兴市太华镇工业集中区 A 区江苏兴贤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根据需要对有关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4) 办理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主要指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制定了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

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16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江苏宜兴市太华镇工业集中区 A 区江苏兴贤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代表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徐剑婷 2.联系电话：0510-80730609 3.联系地址：江苏宜兴市太华镇工业集中区 A 区。

（二）会议费用：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兴贤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兴贤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